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均衍
電話：05-5522371
傳真：05-5342919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20539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YN14724_1_20161426466.pdf、112YN14724_2_2016142646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8日交技字第11250079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交通部修正「公路路線設計規範」相關人行道規定，全面要求公路與市區共線路段之人行道設計應依據內政部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辦理，使雙方設計標準一致化。

三、本次規範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列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並設有人行道之路段，應依據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，得免設外側路肩。(規範條文2.3節)

(二)修正雙向雙車道以下公路之最小人行道淨寬規定，改以「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1.2公尺」稱之，俾與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規定一致。

斗南鎮公所 112/06/20
1120008552

(規範條文2.12節)

(三)公路與市區道路共線之路段，原規定「應」評估設置人行道，修正為「應依據『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』留設人行道」。(規範條文2.12節)

(四)針對鄉區公路於經橋梁、隧道、地下道、風景區或鄰近聚落之路段，原規定「宜」評估設置人行道，修正為「應」評估設置人行道。(規範條文2.12節)

四、本次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(含總說明)及規範全文電子檔，得逕至交通部網頁/政策、法規與研究/法規資訊/部頒規範下載收錄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交通建設科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6/20 16:42:46